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B1R5147XC20242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白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白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白支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白支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车辆保险服务	-	-	品牌:,保险险种:车辆保险服务	1	件	4610.23	4610.23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610.23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陆佰壹拾元贰角叁分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白山市八道沟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807210309000002207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